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點、 為推展本校資訊業務需要，充分整合資訊資源及人員專業，以達提昇資訊管理效率與效能，特成立資訊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點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為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，為期二學年，連聘連任之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點、 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由規章負責單位報請校長重新聘任之。
- 第四點、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(一)、 指導本校資訊推展政策。
 - (二)、 協調跨單位電腦化有關事項。
 - (三)、 審議協調全校資訊資源之使用與管理。
 - (四)、 其他全校性各項資訊推展相關事務。
- 第五點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點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